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

(1999年12月1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及时清除城市市区内的冰雪，确保城市道路畅通和市容整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城市市区内的道路、广场、市场等地方冰雪的清除和管理。

清除冰雪的具体区域，由各城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第三条 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清除冰雪的组织领导工作，并组织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落实。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冰雪清除的监督检查工作。

公安、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市区内冰雪的清除工作。

第四条 凡在本省各城市市区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业户和居民，均有承担清除冰雪的义

务。

第五条 各城市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就地就近，合理负担”的原则，确定清除冰雪责任者和划定责任区，同责任者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并将责任书（副本）及时送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第六条 承担冰雪清除任务的责任者应按清除冰雪责任书的要求完成清除任务。清除冰雪责任者因故发生变更的，原清除冰雪责任者或在该责任区内新设立的单位应将变更情况及时通知负责签订责任书的城市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由其重新确定责任者和责任区。

第七条 承担清除冰雪任务的责任者因故不能完成清除任务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有偿代为清除。

第八条 具有清除冰雪任务的责任者，应及时清除冰雪。夜间降雪，次日立即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立即组织清除。中小雪应在一日内清除完毕，大雪应在二日内清除完毕。节假日降雪，应及时组织清除。

第九条 冰雪的清除工作，以无积冰、无残雪、露出地面为标准。

第十条 发生特大冰雪，清除的冰雪需要外运的，由城市

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冰雪外运工作。

城市市区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听从调动。

第十一条 在清除冰雪过程中，过往车辆应注意避让清除冰雪人员，确保其人身安全。对不服从交通管理、造成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对在清除冰雪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书的，责令改正并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对该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

（二）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责令限期清除。在限期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清除任务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关部门对该单位及单位主要责任者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指派专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十四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拒绝、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